

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LCPPZB-2026-009

招 标 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05 月 ____ 日

申请人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1、如果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混乱，导致审查专家难以找到相关资料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不通过处理。

2、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凡涉及到本项目及预审文件的通知、补遗、澄清、修改等通知文件，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查看通知文件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相关通知文件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注”，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未明事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8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21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2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云南省财政厅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省对下）的通知批准建设，项目文号为：云财农〔2026〕32 号。项目业主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申请 2026 年上海对口支援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地点：澜沧县勐朗镇罗八村下高寨；

（2）、规模：①. 综合生产销售区建设：新建 1127.87 平方米综合生产销售区（含排烟、消防设备）；新建 180 平方米农特产品展销区（小木屋）；新建 379.88 平方米辅助用房。②. 基础设施工程：新建道路硬化 1800 平方米（道路长 450 米，宽 4 米）；新建 100 平方米步行通道（台阶步道）；场地硬化 2800 平方米（铺设碎石）；406 立方米防护体建设；20 平方米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平整 4100 平方米；钢架结构活动场地 78 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公共卫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原公厕改造 1 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③. 其他配套工程：新建 1 项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 1 项给排水设施（含 30 方水池）；配置 1 项供配电设施（含室外照明），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4）、合同估算价：约 700 万元（最终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公布表为准）；

（5）、招标范围：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注册单位需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承诺书。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财务状况：无重大亏损，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公司成立未满三年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1）自2023年1月至今，投标申请人市场信誉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且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需提供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说明）；（2）自2023年1月至今，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截图）；（3）投标申请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截图），且须承诺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若干意见任务分解的通知》进行管理和支付（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书）；（4）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如有，须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投标申请人在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管理的通知》文件执行，投标申请人须提供专业人员到岗履职及实名制平台考勤打卡承诺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即：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七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七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5 年____月____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此为获取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唯一途径）。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__月__日 08 时 30 分。

6.2 网上上传：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申请人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投标申请人根据拟要申请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申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3 本项目开启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现场解锁。本项目解密时间为半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阶段。解密结束后，申请人在三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到达截止时间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6.4 延长解密时间的特殊情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延长解密时间。

6.5 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70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4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mohurd/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上发布，公告发布日期 2026 年 05 月__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建设路

联 系 人：童娅莉

联系电话：15208791212

招标代理：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澜沧县佛房新区丽水嘉园三组团 16 号（佛房河中段）

联 系 人：钟涛

联系电话：15287661891

行政监督单位：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9-722843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建设路 联系人：童娅莉 联系电话：152087912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澜沧县勐朗镇丽水嘉园三组团 16 号（佛房河中段） 联系人：钟涛 联系电话：15287661891 电子邮件：86726734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澜沧县勐朗镇罗八村下高寨
1.2.1	资金来源	申请 2026 年上海对口支援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勐朗镇罗八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1）投标申请人对：①、用工实名制；②、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③、按月足额银行代发工资等三项分别进行书面承诺，并将承诺书附在申请文件中。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作出承诺（提供“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4）申请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5）其它材料（详见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及资格审查办法）。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6</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申请截止时间</u> 止。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申请截止时间</u> 止。
3.3.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特殊规定除外）。
3.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在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须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专用电子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投标操作说明）。
4.2.1	申请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u>7</u> 人或其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u>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授权或委派</u>。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u>七</u>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u>七</u> 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审查会结束后第三天下午 17:00 前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相应通知后 1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9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注：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防雷等配套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建设部令第 2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情形之一。 （2）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职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1.3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技术职称是指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证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9.2	关于复印件的解释及相关规定
9.2.1	本资格预审文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9.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出现下列情况一律按不通过资格预审处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字迹、内容、图（照）片等不能清晰辨认的、身份信息与其证件证书中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证件检审日期不清晰的。
9.2.3	有关身份证件补充： 1、各类人员证件身份证号码前后不一致的，需附相关部门开具的对身份证号码前后不一致的证明材料，否则将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所提供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的视为无效证件，则将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9.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真实，则视为弄虚作假，资格预审按不通过处理。
9.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3.1	“近年企业信誉情况”应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履约率等相关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年份同第 3.2.7 项的年份要求。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9.3.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应说明设备来源(包括租赁意向)、目前状况、停放地点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弄虚作假，资格预审按不通过处理。
9.3.3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需满足“云建标【2016】387号”及《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云南省施工现场标准员管理规程》（DBJ53T-73）的要求。“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学历、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均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施期间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本项目实施期间按云政发【2015】57号文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申请人须在申请文件中做出压证施工承诺。
9.3.4	投标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详“第四章”，申请人须按本章及“第四章”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否则资格预审按不通过处理，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3.5	（1）投标申请人须承诺，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停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工程。 （2）因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因素等不利条件，资格预审申请人必须承诺按期完工以及未按期完工的处罚承诺。 （3）投标申请人应对本单位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出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承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9.3.6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即2026年4月、5月、6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费证明。关于社保缴费证明的说明： （1）社保缴费证明要求：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缴费证明是指：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缴费证明或提供缴费证明日期不是近三个月内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3.7	投标申请人应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查询诉讼及仲裁情况，查询对象：投标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附于申请文件中。
9.3.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将不能作为评审依据，资格预审按不通过处理。
9.3.9	招标人在预审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申请人不需要提供，申请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9.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有限数量制)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9.4.1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3.4.2 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况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9.4.2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4.3	根据本章第 6.3 款、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9.5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7.1	投标申请人以往工程或在建工程有如下情况的,经招标人确认的,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1) 近三年内实施的工程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2) 所施工工程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或不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 (3) 近三年内施工的工程中管理混乱的; (4) 近三年内施工工程,因自身原因或自身原因占主要因素,造成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20% 及以上的。
9.7.2	投标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本人应作出承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将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本人作出的承诺书,须亲笔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9.7.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7.4	因申请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申请文件无法解锁或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7.5	本资格预审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预审文件、申请文件、投标人,分别均以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理解。
9.7.6	其他未明事项详见“申请人注意事项”。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负。申请人有义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申请人应无条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确需要变更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申请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收取修改内容。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中有关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申请人认为预审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④.近年财务状况；
 - ⑤.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⑥.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 ⑦.项目管理机构；
 - ⑧.其他材料：承诺函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 (3) 项目管理措施；
- (4)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本章第 3.1.1 (2) 项⑧款所指的承诺函须包括：廉洁自律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不更换项目经理承诺书。上述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标题名称须以上述承诺书名称一致且内容必须有明确肯定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上述承诺书缺一不可（包括：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供的其它承诺书），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3.1.3 投标申请人应按照预审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3.1.4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小于 100M，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帐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申请人财务负责人的会计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原件的复印件，以及保证业绩证明材料真实和准确的书面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类似业绩不得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在“6.4 其他信誉证明材料”后附以下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①.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查询对象：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②.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查询对象：投标申请人；④.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诉讼及仲裁情况，查询对象：投标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查询时间节点为本项目申请截止日前 10 日内，截图必须能清晰反映查询日期及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3.2 申请文件的签字要求：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3.3.3 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3.3.4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根据拟要申请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功。

4.1.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如果投标申请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视为无效。

4.2 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2.1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预审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4.2.2 预审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申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预审文件要求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预审文件收受人，以给予申请人充足的时间编制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u>7</u>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u>7</u> 家。 （1）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少于等于 <u>7</u> 家时，则通过详细审查全部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量化打分； （2）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 <u>7</u> 家时，则按本章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经理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项目经理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公司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得分仍相同，由评审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顺序。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社保证明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3.2 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9.3.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财务状况	所有者权益 (以近三年平均值为准) (满分 10 分)	(1) 超过 400 (不含) 万元: 得 10 分; (2) 在 400 (含) 万至 200 (不含) 万之间: 得 7 分; (3) 在 200 (含) 万至 100 (含) 万之间: 得 4 分; (4) 不足 100 万: 得 1 分。	
			资产负债率 (以近三年平均值为准) (满分 10 分)	(1) 不超过 50% (不含): 得 10 分; (2) 超过 50% (含) 但不超过 75% (不含): 得 7 分; (3) 超过 75% (含) 但不超过 85% (不含): 得 4 分; (4) 超过 85% (含): 得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置 (满分 18 分)	(1) 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 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得 16-18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得 13-15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得 8-10 分; (4) 无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得 0 分。	
			项目经理 (满分 2 分)	(1) 取得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加 1 分。 (2) 取得专科及以上学历: 加 1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		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 增加一个加 5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材料作为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	质量管理措施 (满分 5 分)	(1)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管理制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得 5 分; (2) 管理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较明确, 管理制度较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 得 3 分; (3)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 得 1 分; (4) 无质量管理措施: 得 0 分。	
			工期管理措施 (满分 5 分)	(1) 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得 5 分; (2) 措施可行: 得 3 分; (3) 措施基本可行: 得 1 分; (4) 无工期管理措施: 得 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满分 5 分)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得 5 分； (2)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得 3 分； (3)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得 1 分； (4) 无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得 0 分。
			施工机械投入 (满分 5 分)	(1)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5 分； (2)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3 分； (3)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 1 分； (4) 无施工机械投入：得 0 分。
			周转材料投入 (满分 5 分)	(1)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得 5 分； (2)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3 分； (3)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4) 无周转材料投入：得 0 分。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 15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 12-15 分； (2)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6-11 分； (3) 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1-5 分； (4) 对本项没有说明的：得 0 分。
			信誉及履约能力 (满分 5 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公司履约情况、商业信誉、银行信用、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信誉好的评 5 分；一般评 3 分；差的评 1 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满分 5 分)	(1)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 4-5 分； (2) 版面不够整齐，表述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准确，缺（少）图：得 2-3 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审查准备工作；
- (2)初步审查；
- (3)详细审查；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如果审查委员会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评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第 3.4.1 项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A5.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针对项目经理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项目经理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排序结果,对未列入正选名单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注：本章所提供格式未包括投标需提供的全部内容，本章有格式要求的内容必须按格式要求制作、填报，无格式要求的内容可自行制作、填报。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第 页

二、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第 页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第 页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第 页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第 页

 4、近年财务状况.....第 页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第 页

 6、近年企业信誉情况第 页

 7、项目管理机构.....第 页

 8、其他材料.....第 页

三、项目管理措施第 页

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第 页

.....

说明：以上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需要增加目录内容；目录中所标注的页码应与目录内容对应，未标注或标注错误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拟派技术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 4、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5、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申请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有授权委托时，需要此文件。无授权委托时不用提供。

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要求：后附申请人相关证件资料。

4、近年财务状况

4.1 近年财务状况基本信息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三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所有者权益	万元				
2、资产负债率	%				
3、营运资本	万元				

要求：本表应由申请人的财务负责人如实填写，所列数据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要一致，不得出现数据及计算错误，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

4.2 2023 年财务状况

4.3 2024 年财务状况

4.4 2025 年财务状况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1 已完类似工程的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类型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开竣工日期
1						
2						
.....						
.....						
.....						

说明：本表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细化。

5.2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与 5.1 表相对应。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要求：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须标明序号，每个项目均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如近年来，申请人的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6.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	...	...	...
仲 裁 情 况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否则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本表后附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要求的相关资料。

6.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6.3 合同履行情况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申请人在施工程和近年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6.4 其他信誉证明材料

无格式，申请人自行拟定。

7、项目管理机构

7.1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7.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岗位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要求：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的网页截图、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7.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岗位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要求：本表后附相关证件。

7.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简历序号	_____（简历序号须以项目管理团队列表中的序号一致）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要求：

- 1、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团队成员的简历，且须标明简历序号，简历序号须以项目管理团队列表中的序号一致，且逐一提供项目管理团队列表中其它人员（可不包含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 2、本表后附团队成员的：居民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

7.5 社保缴纳机关开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所有成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按资格预审不通过处理。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资格审查委员会可取消其资格预审申请资格，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8、其他材料

附：申请人须知及附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诺书（须包含本资格预申请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所要求的全部承诺书，否则按资格预审不能过处理）；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要求：投标申请人应自行编码，如：

8.1 *****
8.2 *****
.....

8.1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投标项目名称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项目管理措施

无格式，投标申请人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列评分因素，自行拟定。

四、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无格式，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拟定。